

# 经济学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 基本学术要求

根据《暨南大学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要求》，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会对经济学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作出如下更具体的要求：

1. 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

(1) 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校中文A类文章1篇或者中文B1类文章3篇。中文论文发表以正式发表或知网网络首发为准。

(2) 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按姓氏字母顺序署名的第一顺位学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校英文A类文章1篇。英文论文发表以正式接收、在线发表或正式发表为准。

(3) 获教育部（视为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前四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4)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2. 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校中文B1类文章1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亦可申请学位：

(1) 学术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

(2) 取得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及红（蓝、白）皮书等应用类成果。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严格以社会科学研究处公布的文件为准。A类应用类成果，博士研究生须为完成人排名前三名；B类应用类成果，博士研究生须为完成人排名前两名。

(3) 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均获得“优秀”等级。

(4) 独立或合作完成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进入高水平期刊匿名审稿阶段，并至少获得修改重新递交（revise and resubmit）机会，可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同意，由学科组和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中文期刊限《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统计研究》《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外文期刊限经济学院国际期刊目录A1-A3类期刊，中文论文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外文论文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姓氏字母顺序署名的第一顺位学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注：

本要求适用于2020级起的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内招），2020级前的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内招）按新旧办法并行。